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勉县第二中学

承包方：陕西武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园林绿化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完成目标任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勉县第二中学校校园内花园改造 工程
2. 工程地点：勉县第二中学校 院内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勉县第二中学花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进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勉县第二中学花园改造工程	229,492.63	209,000.11	10,763.27		483.46	18874.37	903.01		9,026.84
1.1	勉县第二中学花园改造土建工程	229,492.63	209,000.11	10,763.27		483.46	18874.37	903.01		9,026.84
2	勉县第二中学花园改造工程二期	89,325.27	81,835.30	3,716.36		119.78	7346.48	351.25		3,405.78
2.1	勉县第二中学花园改造土建工程二期	89,325.27	81,835.30	3,716.36		119.78	7346.48	351.25		3,405.78
	合计	318,817.90	290,835.41	14,479.63		603.24	26220.85	1254.26		12,432.62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天；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3.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受建设资金总量的限制，经询价协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约定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318800.00 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

- (1) 合同总价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 在施工中增加了工程项目或发包方附加的工程内容;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构配件全部由乙方自己供给;
2. 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书并经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检查验收, 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 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交工验收后, 土建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水电保修期为 1 年;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 (1) 根据施工区域供电、供水、水压、电压情况, 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 (2) 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 (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

2. 承包方

-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洽商记录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2)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 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

负责无偿修理；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完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承包方开具税票结算。

第八条 施工安全

在施工期间乙方积极参加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代表指挥，不得违章施工，冒险蛮干；

本工程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安全事故处理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其他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条例》规定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自行失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陕西农商银行勉县何营支行

账号： 2706052701201000006161

电话： 0916--3218387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0日